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予以了特别关注。

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供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汇报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咨询。基于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8.75 亿元受让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影视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收购股权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必

冯培

李书明

2017 年 2 月 14 日